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1) 配售事項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2) 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i)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統稱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及供股之結果

誠如公告所披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合共已接獲1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6,736,95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428,763,076股供股股份約1.571%。基於供股結果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已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以促使承配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之配售期內認購最多422,026,122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合共177,125,000股配售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428,763,07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1.311%)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供股及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3.54百萬港元，而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71.6百萬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之結果，股東及承配人承購之供股股份或配售股份總數合共為183,861,954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428,763,076股之42.882%。因此，供股尚有244,901,122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428,763,076股之約57.118%。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9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1.1%)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
- (ii) 約9.4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1%)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約11.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8%)擬用於融媒體業務。

供股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張依先生(「張先生」) ^(附註1、4)	2,154,275	2.0098%	2,154,275	0.7402%
祝蔚寧女士(「祝女士」) ^(附註2、4)	300,000	0.2799%	300,000	0.1031%
林詩敏女士(「林女士」) ^(附註3、4)	5,000	0.0047%	5,000	0.0017%
陳記煊先生 ^(附註4)	250	0.0002%	250	0.0001%
小計	2,459,525	2.2946%	2,459,525	0.845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77,125,000	60.8567%
其他公眾股東	104,731,244	97.7054%	111,468,198	38.2982%
小計	104,731,244	97.7054%	288,593,198	99.1549%
總計	107,190,769	100.0000%	291,052,723	100.0000%

附註：

- 8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股股份由張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先生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一段所載調整(「購股權調整」)前)及389,312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89,312股股份的購股權(於購股權調整後)。
- 除了300,000股股份外，祝女士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於購股權調整前)及389,312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89,312股股份的購股權(於購股權調整後)。

3. 除了5,000股股份外，林女士擁有186,078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股股份的購股權（於購股權調整前）及194,6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94,656股股份的購股權（於購股權調整後）。
4. 張先生、祝女士及林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梁先生（交易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尚賢居6樓（電話：(852) 2101-8290）。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尚有3,721,56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起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注釋項下之規定；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近更新的常見問題FAQ13第1-20號附錄1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該條附註(「指引」)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八日(包括 首尾兩日)	3.3900	3,721,561	3.2406	3,893,125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對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屬準確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注釋項下之規定及指引。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999,998股股份；(ii)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之尚未行使之王氏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335,917股股份；(iii)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00,000股股份；及(iv)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相當於約139,003,79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梓峰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9024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1,678,635股股份。

根據構成上述各可換股債券的有關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供股並不構成調整事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換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於轉換上述可換股債券時，轉換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作出調整，符合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有關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